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罚决〔2024〕3号

崇仁县财政局 关于崇仁县人民医院肿瘤科无菌层流床及生物 安全柜等设备采购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安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NTN29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
东

法人代表：张纪胜

联系电话：0791-85638271

一、违法事实

根据审计部门移交的相关材料，结合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现查明你公司2022年11月1日参加崇仁县人民医院肿瘤科无菌层流床及生物安全柜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H-2022-J042）招标活动中，与

参加该项目供应商江西携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乐永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制作 mac 地址重复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

依据《江西省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 2958.00 元，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捌元零角零分（¥：2958.00 元）上缴至：收款单位：户名：崇仁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账号：1511204509026400118-001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 60 日内向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